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、分包三（项目名称、分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5月15日

